



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9(q)

全面彻底裁军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3
澳大利亚	3
古巴	4
约旦	5
黎巴嫩	6
墨西哥	6
波兰	7
卡塔尔	8
斯洛文尼亚	9
乌拉圭	10
三. 从欧洲联盟收到的答复	11

* A/68/150。



四.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	12
A. 联合国系统	12
国际原子能机构	12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13
国际海事组织	1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14
B. 其他国际组织	15
非洲联盟	15
独立国家联合体	16
金融行动任务组	17
国际刑警组织	18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19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20
上海合作组织	21
世界海关组织	21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 67/44 号决议中，吁请全体会员国支持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努力，敦促全体会员国酌情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
2. 大会鼓励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相互合作，以加强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
3. 大会呼吁全体会员国考虑早日加入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
4. 此外，大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的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并就消除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的其他相关措施，包括由各国采取的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5. 2013 年 2 月 15 日，秘书长发出普通照会，请会员国就这个问题提出看法。同样，秘书长于 2013 年 2 月 14 日致函有关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机构。秘书长请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有关资料的执行摘要，以便列入秘书长的报告；如果会员国或国际组织提出要求，则将在裁军事务厅网站上全文登载它们提供的资料。本报告第二节和第四节刊载收到的答复。第三节按照第 65/276 号决议规定的方式，刊载从欧洲联盟收到的答复。截止日期过后收到的答复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分发。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澳大利亚

[原件：英文]

[2013 年 5 月 30 日]

澳大利亚认为，恐怖主义威胁越来越普遍，恐怖团体的流动性越来越强。这在过去的一年里表现得很明显。有效的伙伴关系和全球范围的反恐合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这在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尤其如此。

澳大利亚十分重视保护自己的化学、生物、放射及核材料的安全。联邦、州和地区各级政府采取协同一致的办法保护安全。化学、生物、放射及核材料的安全是澳大利亚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论坛、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核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45 卷，第 44004 号。

保安峰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中所从事的工作的一个主要内容。澳大利亚还与东南亚国家密切合作，建设能力，减少恐怖分子获取和使用化学、生物、放射及核材料的风险，加强化学、生物、放射及核材料的安全措施。

澳大利亚有幸担任澳大利亚集团的主席。本集团力求加强国家对可用于制造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材料和技术的出口管制。作为国家出口管制的积极支持者，澳大利亚还致力于扩大和平利用化学物品和生物制品的国际贸易，并在安全可靠的监管框架内维持活跃的化学工业和生物技术工业。在这方面，澳大利亚鼓励联合国会员国借鉴澳大利亚集团和核供应国集团的准则，对化学、生物、放射及核出口进行管制。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13年4月30日]

古巴强烈谴责包括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所有恐怖主义行为、手段和做法，无论何人所为，针对何人，在何地实施，动机如何。古巴还谴责所有旨在纵容、支持、资助或掩盖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手段和做法的行动。

古巴从来不允许也永远不会允许利用古巴领土实施计划或资助对任何国家进行的恐怖行为。

古巴是这方面现有的 14 个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其中包括第 67/44 号决议明确提到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古巴还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1373(2001)和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古巴高度重视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全球战略的实施工作。这一战略应该指导打击这一祸害的全球斗争。

古巴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立法、行政和体制措施，以确保不在古巴境内进行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并采取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

古巴认为应该在联合国框架内应对这一威胁，并开展真正有效的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可能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主义行为，同时充分尊重国际法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防止恐怖分子等人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唯一真正有效的办法依然是从地球表面立即并彻底消除所有这种武器。只要这种武器存在，任何旨在防止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实施恐怖行为的措施都将是不充分或绝对有效的。

如今有 20 000 多件核武器，而且在继续完善并有可能使用这些武器。这对人类生存构成严重威胁。打击核恐怖主义的努力应该在世界各地展开，并辅之以有效的多边磋商。

在最短的时间内销毁所有类型的化学武器仍应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主要目标之一。确保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落入恐怖分子手中将是对国际努力的重大贡献。

古巴强调迫切需要加强《生物武器公约》，以确保这些武器永远不会被任何人使用或对付任何人。

古巴再次重申，古巴没有也不打算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拥有这种武器也不是古巴国防战略的一部分。

约旦

[原件：阿拉伯文]

[2013 年 4 月 8 日]

1. 在 2012 年 3 月举行的 2012 年核安全首脑会议上，国王陛下阿卜杜拉二世·本·侯赛因殿下宣布，约旦倡议组成一个由所有相关机构的官员和专家组成的反核贩运小组，以打击走私核材料活动带来的危险。该倡议针对的不是核反应堆，因此应该与所有国家相关，无论这些国家是否有核能源方案。
2. 约旦力求通过国内立法，并通过支持所有国际文书和举措，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恐怖主义增强后，约旦政府颁布了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55(2006)号法律，但确保其规定不妨碍公共自由，以便保持安全、民主和人权三方面的平衡。约旦还设立了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股。此外，约旦遵守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包括《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及其修正案、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安全理事会关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此外，约旦核管制委员会与美国能源部签署了关于合作打击核材料和放射材料非法贸易的谅解备忘录。
3. 约旦申明，开展国际合作对加强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核材料安全与保安制度十分重要，并在这方面颁布了打击核贩运的立法，包括关于核能的法律。约旦还强调，必须加倍开展国际努力，向本区域国家提供必要的最新技术和设备，以确保中东的安全和稳定不至于因贩运和非法交易核材料和放射材料而受到威胁。
4. 约旦支持区域和国际为实现核安全和禁止使用核武器作出的所有努力，最终目的是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为此，约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一份《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赞同 2010 年和 2012 年分别在华盛顿和首尔举行的首脑会议的目标。约旦是本地区首批签署这些文书的国家之一。

约旦重申需要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因此，国际社会应该支持联合国为此作出的努力，以防止本地区开始核武器竞赛，并建立中东核安全区。约旦遵守会员国于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5. 约旦支持和平利用核能，申明各国人民有权获得核能，使本区域国家能够得到核能的好处，只要他们明确承诺遵守涉及公共安全、核安全与核保安、环境和核不扩散的所有要求和标准。他们还必须支持与使用核材料和放射材料有关的建立信任措施和增强透明度措施，并且在考虑工业、农业、卫生和科学研究领域和平使用这些材料的同时，采取管制这种材料进出口所必要的措施并制定相关法律，以防止未经授权的个人和实体获取这种材料。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13 年 4 月 23 日]

黎巴嫩希望重申以下各点：

- 黎巴嫩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遵守联合国禁止恐怖分子使用或获取这种武器的各项决议。
- 黎巴嫩已制定法律和条例，允许对这种武器的出口、转口和跨界流动进行监测，禁止贩运这种武器，并规定起诉恐怖分子。
- 黎巴嫩支持加强各国之间的合作，并为国际反恐努力作出了贡献。黎巴嫩已经制定严格的关于监视和起诉恐怖分子的威慑性立法。
- 黎巴嫩正在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并正在努力遏制军备，以便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此外，黎巴嫩不承认威胁或使用这种武器的合法性。
- 黎巴嫩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并参加国际社会协调一致的集体反恐努力。
- 黎巴嫩严重关切以色列不遵守国际合法性的行为。这对本区域所有国家都构成威胁。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13 年 5 月 21 日]

恐怖主义

墨西哥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因此在努力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墨西哥致力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并认为将两用材料用于恐怖主义目的所构成的威胁要求在建设、共享和加强能力方面开展国际合作。为此，墨西哥在 2010 年加入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并将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主办该倡议的第八次全体会议。这次会议将是在美洲地区首次举行的这类会议。墨西哥参加该机制的行动证明墨西哥致力于核安全。此举也配合墨西哥在其他国际合作论坛开展的有关努力。

在区域议程方面，墨西哥正在设法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秘书处开展合作方案。其中一个方案是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涉及将两用材料用于恐怖主义目的造成的威胁问题。

出口管制制度

墨西哥支持裁军，并支持不扩散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因此，墨西哥鼓励开展国际合作，以制定富有成效的措施，防止这种武器的扩散和敏感材料的转用，因为墨西哥认识到全球威胁需要有全面的联合解决方案。墨西哥认为控制两用材料和技术出口的制度与裁军和不扩散多边论坛采取的措施是相互配合和相辅相成的。

因此，墨西哥政府在 2010 年根据国内法采取必要步骤，加入控制两用材料和技术出口的四个制度：

- 瓦森纳安排。墨西哥于 2012 年 1 月加入。
- 核供应国集团。墨西哥于 2012 年 9 月加入。
- 澳大利亚集团。集团将在 2013 年 6 月的全体会议上审议墨西哥加入集团的申请。
- 导弹技术控制制度。

波兰

[原件：英文]

[2013 年 2 月 25 日]

波兰坚信，联合国应当充当一个平台，供讨论和改善防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化学、生物、放射或核恐怖主义的国际准则的执行情况。为此，波兰大力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2012 年 7 月 12 日和 13 日，波兰政府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史汀生中心合作，在华沙主办了一次活动，专门讨论该决议在区域的执行工作。在两天的会议期间，来自欧洲联盟东部伙伴关系国家、高加索和中亚的与会者就其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国家计划进行了交谈。

研讨会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强调建设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威胁所需的能力与处理有组织犯罪、非法贩毒等更广泛的安全关切所需采取的措施之间的相互联系。

研讨会还旨在显示履行全球防扩散义务的一个重要方面。在全球化时代，国际社会必须与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互动，最大限度地减少走私化学、生物、放射或核材料和非法贩运两用物品的风险。我们充分认识到，这方面的工作仍然是 1540 委员会工作的重要部分。因此，从区域着手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对于将具有类似经历但也具有类似安全挑战的国家汇聚在一起而言，极为重要。波兰将继续支持这种合作。

最近，波兰开展的另一项活动是在塔尔努夫成立国际化学品安全和安保中心。该中心是在波兰外交部的支持下建立的。该中心将建立一个实用的国际平台，供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和私营公司交流经验制定旨在改善化学品安全和安保的措施(包括反恐怖主义措施)。该中心将为来自工业、学术界和实验室等地的国家和国际合作伙伴提供培训课程。特别是，该中心将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

波兰还积极参与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2013 年 5 月 29 日]

- 卡塔尔国已颁布第 38(1979) 号法令，批准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1999 年 12 月 8 日，卡塔尔批准了《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 卡塔尔颁布了第 32(2001) 号法令，批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卡塔尔颁布了第 58(2003) 号法令，批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2004 年 1 月 1 日，卡塔尔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 2008 年 6 月 3 日，卡塔尔加入《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 卡塔尔缔结了许多有关与其他国家在反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等方面开展安全合作的双边协定和谅解备忘录。

- 卡塔尔是首批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国家,并为此根据部长理事会第 26(2004) 号决定成立了国家军备控制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提出立法,以便执行国际军备控制文书,审查相关立法。
- 卡塔尔通过了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3(2004) 号法律。
- 卡塔尔通过了设立国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 7(2007) 号法律。
- 卡塔尔通过了有关化学武器的第 17(2007) 号法律。并随后起草了一项修正案,目前正处于予以通过的最后阶段。
- 2008 年 4 月 29 日和 30 日,卡塔尔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举办了有关制止核恐怖主义的区域讲习班。
- 2009 年 3 月 8 日至 11 日,卡塔尔就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主办了一次讲习班。讲习班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欧洲联盟以及联合王国、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三国政府为讲习班提供资金。
- 卡塔尔通过了关于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4(2010) 号法律。
- 卡塔尔成立了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国家委员会。
- 卡塔尔起草了一份核材料控制和监测国家机制草案,目前正在通过。
- 卡塔尔起草了一部禁止生物武器的法律,目前正在通过。

斯洛文尼亚 *

[原件: 英文]

[2013 年 5 月 29 日]

一. 国家立法的相关修正案

2008 年以来,斯洛文尼亚通过了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有关的国家立法修正案,并开展了有关活动。上述修正案促进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9 年 12 月)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2005 年 7 月)。

2010 年 4 月,议会通过了新的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家安全战略,其中指出常规武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核技术领域的非法活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国家安全的主要威胁。

《刑法》中新增加了关于非法生产和贩运军火、爆炸物以及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材料的第 307 条。该条与修正《刑法》的法案一并提出,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生效。

* 斯洛文尼亚政府提供的资料全文见裁军事务厅网站(www.un.org/disarmament/WMD/SGReport_Terrorism)。本报告收入其提供的执行摘要。

二. 全球和区域活动

斯洛文尼亚遵守欧洲联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战略，并直接执行欧洲联盟关于两用产品的条例。

斯洛文尼亚已加入所有出口管制制度，但导弹技术管制制度除外，因为该制度在接纳新成员方面无法达成共识。

斯洛文尼亚与美利坚合众国和代表欧洲联盟的德国机构联邦经济和出口管制局一道，在波尔托罗日共同主办第十三届国际出口管制会议(2012年5月)。

作为出口管制及相关边境安全方案的一部分，斯洛文尼亚协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开展能力建设，重点关注两用产品。

核安全管理局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为本区域和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原子能机构人员提供有关核安全与核保安的培训课程。

2010年，原子能机构在斯洛文尼亚开展了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访问，向斯洛文尼亚政府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

斯洛文尼亚参加了欧洲联盟在化学、生物、放射和核问题方面采取的行动，即欧洲联盟化学、生物、放射和核保安行动计划。

斯洛文尼亚在科佩尔港举行代号为“亚德里亚门户 2007”的防扩散安全倡议演习(2012年5月)。这次演习通过模拟拦截装载用于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化学或核材料的可疑(集装箱)货物，检验了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的行动能力。

2011年6月，美国能源部、斯洛文尼亚警察调查犯罪司和海关与联邦调查局合作，举办了题为“放射性物质侦测和调查技巧”的联合培训。

乌拉圭

[原件：西班牙文]

[2013年5月3日]

应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7/44 号决议第 5 段提出的要求，乌拉圭重申，乌拉圭一直并仍然致力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包括为此采取措施，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成立了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从而使上述努力得以保持势头。

2012年11月7日至9日，执行主任迈克·史密斯率领委员会大型代表团访问蒙得维的亚，与直接负责委员会所涉各领域(即安全理事会上述决议的4个执行部分段落涉及的领域)工作的。

乌拉圭一向支持国际社会认为在打击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中有必要采取的措施，并参与起草全球和区域两级的各种多边法律文书，但是反

恐怖主义委员会的上述访问是一次极为有益的机会，为乌拉圭加入其尚未批准或签署的相关条约的法律程序提供了新动力。

总之，在仔细审查应对形式最多样的恐怖主义挑战的现有资源后，乌拉圭似乎有合理能力应对恐怖主义带来的各种威胁。对现有国家立法以及其中所核准的措施进行审查的结果将表明，乌拉圭及其机构具备必要的工具能够在这一艰巨和复杂的领域履行所要求的大多数职能。但是，委员会的访问有助于进一步开展努力，提高并加强应对恐怖主义新形式的力量。

三. 从欧洲联盟收到的答复*

[原件：英文]

[2013年5月29日]

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2003年欧洲安全战略、欧洲联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欧洲联盟反恐战略(2005年)和欧洲联盟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新行动方针(2008年)都加强了欧洲联盟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核、化学和生物材料、专门技能和技术的承诺。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及欧洲联盟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战略，欧洲联盟要求在其与第三国订立的所有协定中插入防护扩散条款。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批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并预计将尽早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

欧洲联盟长期支持全球的核保安努力。同样，欧洲联盟也完全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发挥的关键作用。欧洲联盟欢迎2013年举行的原子能机构部长级核保安问题国际会议：加强国际努力。

欧洲联盟将继续积极促进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有助于改善核材料安全和加强核保安文化的其他倡议。欧洲联盟正在核检测和反应机制领域(包括核法证学方面)积极开展工作。

欧洲联盟为《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2011年审议大会成果作出了积极贡献，并致力于该公约的闭会期间进程。欧洲联盟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用于全球裁军和不扩散项目的预算中占40%，大力参与《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以进一步加强该制度。

欧洲联盟一直在不断执行其2009年化学、生物、放射和核保安行动计划。欧洲刑警组织开展了几项活动，目的是协助欧洲联盟成员国发展其预防和应对化学、生物、放射和核事故的能力。根据欧洲联盟委员会第七个安全研究框架方案(2007-2013年)，部分资金被分配用于化学、生物、放射和核保安领域项目的研发。

* 欧洲联盟提供的资料全文见裁军事务厅网站(www.un.org/disarmament/WMD/SGReport_Terrorism)。本报告收入其提供的执行摘要。

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和原子能机构 2006 年组建的边境监测工作组一直致力于实施核法证学方面的联合项目，目的是有效打击非法核贩运、核恐怖主义和核扩散。

四.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

A. 联合国系统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件：英文]
[2013 年 4 月 30 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继续协助各国实施 2010-2013 年核保安计划。

原子能机构继续在《核保安丛书》中刊登指导文件。2012 年 9 月，理事会核可了主要出版物《核保安基础知识：国家核保安制度的目标和基本要素》。此外，出版了一份执行指南——《核保安丛书》第 18 号：“大型公共活动的核保安系统和措施”。

核保安指导委员会是由高级专家组成的一个常设机构，向所有成员国开放，其目的是就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文件的编写和审查提出建议。原子能机构继续提供核保安同行审议和咨询服务，以评估核保安效力，确定需求，为制定计划奠定基础。迄今进行了 4 次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访问，执行了几次其他咨询任务。

国际原子能机构核保安援助的一个主要内容是提供设备，以发现擅自移动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情况并采取对策。原子能机构向国家捐赠了 209 台仪器，并另外出借了 386 台仪器。

原子能机构开展了 82 次培训活动，内容涉及核保安的所有方面，受众达 2 000 多人。原子能机构从旁协助和促进核保安支助中心或相关培训中心，目的是培训核保安人员，并为主管当局和负责核保安的其他机构提供技术和科学支助。

国际核保安教育网络进一步扩大，现包括 72 个成员。目前，5 所大学正在根据原子能机构通过该网络编制的指南，制定核保安欧洲理科硕士方案。

原子能机构的防止非法贩运数据库方案的成员继续增加，2012 年底有 119 个成员国和 1 个非成员国。2012 年，提出了一个新名称，“事件和贩运数据库”，以更准确地反映该方案的范围。2012 年报告的事件共有 160 起。

原子能机构继续同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构协作。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一起，为改善其它国际核保安倡议之间的合作和增进对话奠定基础。为了推动这一进程，原子能机构于 2012 年组织了三次信息交流会。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原件：英文]

[2013年5月31日]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促进实现大会第 67/44 号决议“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中的目标，为此拟定并帮助各国实施航空安全措施，以防止对民用航空的非法干扰行为，特别是第 67/44 号决议所述的破坏或把航空器作为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行为。旨在加强全世界航空安全的多项举措，帮助防止 9/11 那样的攻击以及破坏行为。

国际民航组织承认，确保全球航空货运供应链安全的努力以及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化学、生物、放射武器等通常称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相互关联。2012 年底，为了降低供应链风险，国际民航组织根据 2012 年 9 月在蒙特利尔举行的航空保安高级别会议的建议，批准了《芝加哥公约》附件 17 的第 13 号快速修正案。经修订的规定和新的规定自 2013 年 7 月 15 日起适用，进一步执行供应链安全措施，特别注重确保高风险货物的安全。修正案包括对乘客以外其他人员进行检查和安全管制经修订的全面标准，因为注意到航空保安高级别会议的结论是：航空业内人士所带来的漏洞是实实在在的，应加快解决。

国际民航组织拥有制定防止与航空相关的恐怖主义行为战略的长久经验，不过，化学、生物和放射武器是一种新的挑战，要求具备具体的专业知识。国际民航组织认识到有必要作进一步的分析。因此，其航空保安小组正在评估化学、生物和放射武器给航空带来的风险的性质和严重程度。

附件 17 的拟议第 14 号修订加强机场公共场所的安全措施，因为近期出现机场公共场所爆炸，而且估计此类威胁具有中高风险。第 14 号修正案有望于 2014 年适用。

国际海事组织

[原件：英文]

[2013年5月10日]

2002 年，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通过经修订的《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新第十一.2 章，即加强海上安保的强制措施，并通过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这些措施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在 162 个会员国(占世界商船船队的 99%)实施。大约 4 万艘从事国际航行的船只和 1 万多个接纳这些船只的港口设施拟定了安全计划，并得到批准。2006 年通过《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五章修正案后，国际海事组织目前正在实施强制性船舶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以对船舶进行全球跟踪。

2001年9月11日发生对美利坚合众国的恐怖袭击事件之后通过的2005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议定书》及其《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扩大了1988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范围，以涵盖新的罪行，如使用船舶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非法携带武器或可用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还列入了对可疑船只登船检查的新规定。

2010年7月28日，2005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议定书》生效。截至2013年5月10日，分别有23个国家和19个国家批准和加入。先前的1988年《公约》和《议定书》分别有160个和148个缔约国。国际海事组织就海事保安的各方面问题，包括针对船舶、海上设施和其他海洋权益的恐怖主义行为，继续向成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咨询和协助。

海事组织还继续实施充满活力的技术合作方案，通过区域和国家的培训班、需求评估团、讨论会和讲习班，协助《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缔约国政府履行海事保安方面的义务；在讨论海事保安的相关会议上提供信息和咨询意见。

关于联合国反恐措施，包括有关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措施，国际海事组织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密切合作；如果有海事方面的内容，还与安理会1540委员会直接合作。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原件：英文]

[2013年5月23日]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协助会员国批准和实施关于核生化恐怖主义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

9月28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共同主持了“联合国打击核恐怖主义尤其加强法律框架高级别会议”全体会议。出席会议的有130个成员国，包括33位部长。

12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曼谷为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举办了打击化学、生物、放射及核恐怖主义和海上恐怖主义问题研讨会。

4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比什凯克举办了打击化学、生物、放射及核恐怖主义国际法律文书国家讲习班。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1540委员会合作，参加了：2月在维也纳举行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资料全文见裁军事务厅的网站(http://www.un.org/disarmament/WMD/SGReport_Terrorism/)。本报告收入其执行摘要。

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圆桌讨论会；3 月在波哥大举行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研讨会；4 月在杜尚别、7 月在华沙和 11 月在比勒陀利亚举行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执行工作的三次研讨会。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关于欧洲联盟的化学、生物、放射及核武器风险缓解英才中心举措的两次会议，一次是 5 月在布鲁塞尔，一次是 6 月在美利坚合众国纽约。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并协助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一些倡议和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包括：2013 年 1 月举行的关于自行可持续的核安全支助中心会议；若干核安全信息交流和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核安全会议方案委员会会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参加了 7 月举行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核安全教育网络年会，并在 2012 年 9 月作为观察员参加了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作为“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正式观察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 2013 年 2 月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实施和评估集团会议，并参加了 2012 年 9 月由俄罗斯联邦在莫斯科组办的核威胁探测活动，题为“卫士 201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的三次会议，并向其成员介绍了在防止核生化放射恐怖主义方面的工作。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美国国务院于 1 月在基希讷乌举行的打击核走私活动国家立法起草工作研讨会。

B. 其他国际组织

非洲联盟

[原件：英文]

[2013 年 3 月 5 日]

1. 非洲联盟仍然坚定地致力于国际不扩散和保障制度，并采取了多项措施，努力消除非洲大陆上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威胁和风险，解决打击恐怖主义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的联系问题。
2. 非洲联盟继续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合作，推进全面实施《禁止化学武器公约》。非洲联盟还在努力让《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设立的非洲核能源委员会充分开展工作。委员会将监测缔约国遵守义务的情况，促进和平应用核科技。非洲联盟积极参与联合国有关机构，继续协助会员国推进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同时发展国家能力，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
3. 非洲联盟于 2004 年通过了《非洲统一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议定书》，其中责成缔约国根据非洲大陆和国际有关法律文书，加强国家和区域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在这方面与国际社会合作。非洲联盟进一步

发展了《非洲反恐示范法》，协助成员国执行非洲大陆和国际反恐文书中的规定，包括《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4. 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坚定地致力于国际不扩散和安全制度规定的义务，但是他们面临压力，而且不得不用有限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应对各种不相上下的发展优先事项。这影响到他们投入所需资源以履行这些制度规定的义务的能力。

5. 非洲联盟赞赏通过国际组织提供的协助和资源，认为这种援助应进一步考虑国家和区域的情况，应适应和符合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并强调这种协助对人的安全和发展都有益处，从而提高其相关性，确保所有国家都把这些制度视为己任，积极参与全面实施。

独立国家联合体

[原件：俄文]

[2013年3月26日]

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成员国正在根据大会第67/44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采取既定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及其制造材料和技术。独联体国家定期向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其努力加强国家系统，监测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的情况。

政府间中期方案为独联体成员国政府和机构提供在这方面开展多层面、综合和动态合作的机会。

作为实施2011-2013年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和其他极端主义暴力表现合作方案的一部分，独联体各国元首于2012年签署了以下协议：

《为反恐机构提供后勤支助合作协议》；

《在独联体有关成员国的培训机构培训反恐单位专业人员的合作协议》；

《建立独联体成员国金融情报机构负责人委员会的协议》。

这些协议的实施将使反恐单位具备尖端设备，改善专业培训，并加强金融情报机构之间的合作，更好地发现和跟踪资助恐怖主义的资金。

在独联体反恐怖主义中心的协调下，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进行了顿河反恐怖2012联合作战和战略演习，并聚集独联体成员国安全机构和特勤机构反恐单位高级职员开会。在这些活动中，除了其他事项外，还着手磨练在可能出现高风险核设施被占据、放射性物质转移、释放人质和应对恐怖主义行动时的能力、合作和管理。

此外，正在继续开发电脑数据库，收集可用于发现和跟踪跨界罪行、逮捕国际通缉名单人员的可能欺诈细列项目。

没有证据表明恐怖分子在独联体境内生产或购置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部件，或可获得其生产技术。

金融行动任务组

[原件：英文]

[2013年5月30日]

金融行动任务组是一个政府间政策制定机构，其工作是拟定并鼓励执行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及其扩散的政策。《金融行动任务组建议》是这方面的国际公认标准。2012年2月，金融行动任务组订正了标准，现包括两个新标准，用于打击扩散活动，并协助各国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 建议2要求各国确保有关决策和业务机构建立有效机制，就制定和实施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行为的政策和活动方面，在国内进行合作与协调。
- 建议7要求各国执行有针对性的金融制裁(冻结资产、禁止供资)，以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扩散及其资助的决议。

任务组所有34个成员的司法部门和8个任务组一类的区域机构全球网络的所有成员(总共180多个国家)，已在部长级承诺落实任务组建议，接受同行对是否遵守这些标准进行审查。

2013年2月，任务组发布“评估是否遵守任务组建议及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系统效益新方法”。这将用于评估技术上是否遵守任务组的建议和建议实施的成效。技术遵守评估将使用与任务组建议的具体要求相对应的一系列标准，确定某国是否实施了适当的立法框架，主管部门是否有足够的权力和程序。成效评估考虑的是，某国的制度在实践中的绩效如何，判断11个即期成果实现的程度，以及如何提高效率。两个成果与防扩散有关。

- 即期成果1。了解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风险，酌情在国内协调行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行为。
- 即期成果11。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防止参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个人和实体筹集、转移和使用资金。

根据任务组的40项建议，逐一评比各国在技术上遵守每项建议的情况及其落实11项即期成果中每一项的成效。评价报告自动在任务组网站上公布。任务组将在2013年年底开始使用新方法评估各国的工作。

国际刑警组织

[原件：英文]

[2013年4月10日]

国际刑警组织的防止化学、生物、放射、核与炸药恐怖主义方案由防止化学和炸药恐怖主义股、防止生物恐怖主义股和防止放射及核恐怖主义股组成。防止化学、生物、放射、核与炸药恐怖主义方案的战略着重以下三大支柱：

- 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每月发表的化学、生物、放射、核与炸药情报报告分析当前趋势、新出现的趋势，并通过针对具体威胁进行的分析，提供情报资料方面的支持。
- 帮助成员国制定有效的化学、生物、放射、核与炸药反制措施方案，以期实现防止化学、生物、放射、核和炸药材料非法扩散的目标。
- 国际刑警组织的事件应对工作队或国际刑警组织的重大活动支助队的成员，提供专门的技术知识，对化学、生物、放射、核与炸药的威胁和恶性事件采取行动。

防止化学、生物、放射、核与炸药恐怖主义方案为国际刑警组织成员国和区域提供了桌面演习、教员培训班和区域讲习班。

防止化学和炸药恐怖主义股被指定为世界海关组织全球之盾项目的国际执法联络处，并在从事国际性的外联活动。防止生物恐怖主义股的工作涉及生物安全、防范性准备和生物事件应对规程。该股持续开展深入执法界、学术界和公共卫生机构的外联工作，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生物安全。防止生物恐怖主义股就合成生物学和科学的快速进步对今后的影响问题与各国保持充分的接触。防止放射与核恐怖主义股向以下机构提供有效的伙伴关系支助：原子能机构、荷兰的全国安全与反恐怖主义协调员、欧洲刑警组织、欧洲联盟化学、生物、放射及核武器英才中心举措、欧洲委员会边界监测工作组和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提供的讲习班遍及中欧、巴尔干地区的和中南美洲。

2012年在首尔举行的核保安峰会上，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宣布了双保险行动。执行双保险行动是为了对涉及非法贩运放射性或核材料的个人发放国际刑警组织的绿色通知，并对跟踪这类材料的跨国流动提供业务支持。

防止化学、生物、放射、核与炸药恐怖主义方案还在与世界海关组织开展一项新的举措，处理战略性和两用产品的非法贸易问题。在今后的24个月里，世界海关组织安全方案将制定一项全面的培训课程，开展六次区域性提高认识讲习班，并组织一次全球性的执法行动，以查明并防止可有助于化学、生物、放射、核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品贩运和非法转用。刑警组织防止化学、生物、放射、

核和炸药物恐怖主义方案将为制定培训方式和帮助协调海关与公安部门打击化学、生物、放射、核与炸药罪行的工作出大力。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

[原件：英文]

[2013 年 5 月 30 日]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

2012 年 5 月在芝加哥举行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首脑会议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呼吁普遍秉持和遵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并呼吁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进一步推动根据安理会第 1977(2011)号决议开展工作。各国首脑还赞同北约的“关于反恐怖主义的政策指南”,指南为北约确定了三大重点领域:还认识威胁提高消除威胁的能力、与合作伙伴及其他国际组织接触。北约呼吁所有国家响应 2012 年首尔核安全首脑会议的呼吁,加强对于本国境内核材料的安保。北约还呼吁伊朗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充分履行其国际义务。

化学、生物、放射、核防卫能力

在北约应急部队内部,多国组成化学、生物、放射及核防卫多军种联合特遣队,其中包括化学、生物、放射及核联合评估组,是提供预防性保护和应对化学、生物、放射及核材料袭击或事件的关键资产。这支高度戒备部队极大地加强了北约联盟向盟国及合作伙伴提供的专门能力。

北约的化学、生物、放射、核防卫活动得到以下机构的支持:化学、生物、放射、核联合防卫能力发展小组、在捷克共和国的化学、生物、放射、核防卫英才中心、反恐怖主义防卫工作方案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中心。

与合作伙伴的合作

北约通过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地中海对话、伊斯坦布尔合作倡议、北约-俄罗斯理事会,并联合全球各地的其他合作伙伴,加强针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的合作以及信息交流,并加强了不扩散举措。

- 北约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军控、裁军和防扩散问题的年度会议是北约最大的外联活动之一。会议聚集了许多国家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安保领域的决策者、高级官员和杰出学者,使他们能够坦率交流意见。每年平均有 120 名来自 50 多个国家的与会者参加这一活动。

*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提供的资料全文可在裁军事务厅网站上查看(www.org/disarmament/WMD/SGReport_Terrorism)。本报告收入其提供的执行摘要。

科学合作

- 防范恐怖威胁是北约科学促进和平与安全方案的两个主要优先领域之一。这项方案协助来自北约和伙伴国的科学家和专家进行与安全有关的民间科学和技术合作。2008 年至 2013 年，科学促进和平与安全方案共完成了 120 项注重于反恐和化学、生物、放射、核防范的活动。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

[原件：英文]

[2013 年 5 月 31 日]

在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的第三届特别会议(下称“第三届审查会议”)上，缔约国宣布决心加紧努力，防范诸如恐怖主义者等非国家行动者可能敌意使用有毒化学品的情况(2013 年 4 月 19 日 RC-3/3 号文件 9.11 段)。

第三届审查会议重申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自治和独立地位，铭记禁化武组织并非反恐怖主义组织，但同时认识到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联合国相关决议，并强调指出有必要探索对这一问题的进一步合作，同时在与对付化学恐怖主义潜在威胁的相关国际组织和国际机构一起开展的工作基础上，作出进一步努力(RC-3/3 号文件第 9.145 段)。

此外，鉴于任何国家以行动或活动相威胁都可能导致对《公约》缔约国使用化学武器，并鉴于包括恐怖主义分子在内的非国家行动者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第三届审查会议欢迎秘书处采取措施加强能力，以及响应根据第十条提出的援助请求，调查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RC-3/3 号文件第 9.115 段)。

禁化武组织在其明确的授权范围内，通过以下两个途径继续支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努力。一是按照执行理事会 2001 年的共识(2001 年 12 月 7 日 EC-XXVII/DEC.5 号文件)，促进公约的全面实施，二是本组织与联合国开展合作。

本组织继续核实化学武器的销毁工作，迄今，所有宣布的化学武器储存中已有 80% 被销毁。同时，自《公约》生效以来，已对世界各地的工业设施进行了 2 400 次视察。本组织还继续开展一些活动，旨在促进《公约》的普遍性和充分执行，建设在防范和应对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方面的能力，并建设在和平使用化学包括与各国家和国际伙伴合作方面的能力。

尤其是，禁化武组织继续支持联合国争取落实全球反恐战略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作的努力。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供的资料全文可在裁军事务厅网站上查看(www.org/disarmament/WMD/SGReport_Terrorism)。本报告收入其提供的执行摘要。

上海合作组织*

[原件：俄文]

[2013年5月29日]

在反恐工作中，上海合作组织继续注重寻找有效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措施。

上海合作组织的地区反恐机构正在根据大会第 67/44 号决议第 5 段，致力于有效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正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一起采取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执行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上海合作组织的一些成员国已经批准 2005 年 9 月 14 日在纽约签署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该组织国家首脑理事会会议成果声明及 2012 年通过的中期发展战略指出，该组织一贯支持加强战略稳定性以及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制度。

地区反恐机构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之间合作的议定书草案业已根据 3 月 25 日第 231 号决定通过。

本组织成员国设置了有助于切实执行一套防范性的法律措施的法律框架，以发现、防止和应对恐怖主义行为，包括涉及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

世界海关组织

[原件：英文]

[2013年5月17日]

恐怖主义集团或极端分子获得敏感的化学、生物、放射或核武器，或材料或战略两用产品的可能性是对国家和国际安全的明确而又实现的威胁。跨界贩运是这一威胁的关键内容。海关有责任监测和控制所有物品、人员和运货车辆的过境流动，因为这一工作与海关的执法伙伴一样，在减少涉及这类贩运的风险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关于恐怖主义威胁和极端主义问题，防止化学、生物、放射与核以及两用产品带来的风险已日益成为全球各地海关部门的一项要务。但是，可以说仅有少数世界海关组织成员国具备处理这类风险的适当能力和专业知识。

为帮助其 179 个成员国，世界海关组织于 2012 年 11 月举行了一次实施战略贸易管制会议，以提高各方对非法贩运的认识，并大体了解能力方面的差距。将

* 上海合作组织提供的资料全文可在裁军事务厅网站上查看([www.org/disarmament/WMD/SG Report_Terrorism](http://www.org/disarmament/WMD/SG_Report_Terrorism))。本报告收入其提供的执行摘要。

近 100 个海关组织成员国、国际组织和学术机构参加会议。经过这次会议，海关组织成员国开展了一项实施战略贸易管制的特别项目，这是在海关组织秘书处主持下的国际技术援助举措。

这一项目的目标是加强海关和边界机构的能力，以防止和发现化学、生物、放射与核物质及战略两用产品的跨界贩运。这一项目所期待的成果是海关组织成员国能够更切实有效地根据国际上针对化学、生物、放射与核以及战略两用产品方面的风险所作的承诺(例如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更有效地进行所要求的边境管制。

项目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开始，首先将在今后两年提供三项关键成果。这些成果是：(a) 为各国海关编制一项关于战略和两用产品的全面培训课程，以及关于探测放射材料与核材料技术的其他指导材料；(b) 举办六次关于实施战略贸易管制的提高认识讲习班，(c) 计划并执行一项全球执法行动，以发现并防止战略物质的贩运以及在国际供应链中的非法转用。

世界海关组织秘书处鼓励所有 179 个海关组织成员国积极参加这一项目，并为预期成果作出贡献。